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重资产投入较大等原因，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面临的偿债及经营压力较大，子公司亦不同程度陷入债务和经营困难。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同时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拟自行向相关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2023年10月9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事项。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临时董事会即时召开，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